

附件：

《嘉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72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善政发〔2023〕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入(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支持及农业农村部门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和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出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任务方案 and 项目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主体（镇（街道）、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开展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项目初步评审,审批县级资金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以上资金补助项目上报市局审批后实施。县财政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及使用监管。

第四条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分年度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并报县级储备,按照项目储备申报要求,经县级部门评选确定后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按照项目批复开展实施和日常监管。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按程序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其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负总责,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采购、施工建设、举牌验收等承担组织和监督职责。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强化公开公示、过程监管和事后监管。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等依法实施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的资质、经营范围必须与招标工程的规模、技术要求相适应。

招标文件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和耕地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避免标段划分过小过散。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相应质量目标，并将其作为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所需资质，严禁通过受让、租借或挂靠资质等违规获取投标资格。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并明确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第八条 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鼓励使用符合标准的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九条 项目法人、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吸纳合理意见。

第二章 参建各方质量管理责任

第十条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品质，参建各方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 and 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为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单位。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职责，严禁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降低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期间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公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法人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加强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保证测绘、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对因测绘、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

施工，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工程合同，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并对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业，对签署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从业人员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履职管理。

第三章 项目设计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除因自然灾害严重损毁外，严禁同一地块重复申报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套取建设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大中型灌区谋划储备项目，明确优先顺序并纳入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二）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三）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地类属性符合要求，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四）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水源相对有保障，具有较完备的农田灌排骨干工程条件，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五）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地类属性、农田设施运行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水土资源条件和生产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严禁不到现场凭空设计。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应组织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设计等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规定；测绘、勘察、设计文件内容应当准确、可靠、合理。

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当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不得脱离实际提高田间道路等修建标准，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以及数字化大屏幕等非高标准农田设施。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设计文件，采取审核文本、现场核实等方式，严格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加强审查，评审专家要明确给出符合性评价意见，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

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项目实施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

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监理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合理性进行评估。

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具体按照《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变更和调整应当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第二十五条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肥料等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设备和肥料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经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

方案和具体措施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施工设备，应当全面及时到位。

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施工单位应及时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资料和技术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和试验成果等资料，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负责返修或重建，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编制监理计划并严格执行。监理单位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专业配置等应当与承接的监理工程任务相适应。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

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应组织对施工人员、监理人员开展资质审查和备案，采取随机抽检等方式加强对施工、监理履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的监督，严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监理走形式走过场等现象。

第二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具备与工程建设内容相适应的检测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

第三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和已批复的初步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

由于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审批主体应加强审查，根据需要及时终止项目建设。项目终止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终止项目应按程序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建后质量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完工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环节，按照《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执行。

项目竣工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

第三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

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分等定级评价，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在评价基础上，分区分类开展高标准农田认定，认定结果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制定、规划设计、任务安排等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地方相关政策要求，会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及时开展项目新增耕地指标

核定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资金，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并符合当地档案管理时限要求。

第三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等，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指导管护主体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第六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并建立完善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核实情况、快速处置机制，强化审计、监督等反映的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

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工程质量抽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推进数字农田系统应用，鼓励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

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和浙江省数字农田管理系统，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上图入库填报审核，提高报送质量，准确填报开工、建设进展、地理信息等。

第四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四十一条 鼓励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建设质量监督。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在项目区明显位置设立项目公示标牌，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投诉举报热线等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的日常维护，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和有关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建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纠纷协调等机制，并及时反馈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质

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